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民发〔2015〕199号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：

为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全面提高我省自然灾害救助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。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资金由原来每人每天10元、救助期限15天提高为每人每天20元、救助期限15天。

二、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。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由原来每人每天10元和1斤大米、救助期限3个月提高为每人每天20元和1斤大米、救助期限3个月。

三、因灾“全倒户”重建补助标准。因灾“全倒户”恢复重

建补助资金，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0 元提高到每户补助 20000 元（五保户、孤儿每户补助 25000 元）。市县应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因灾“全倒户”恢复重建补助标准，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。

四、因灾“重损户”修缮补助标准。因灾“重损户”农房修缮补助资金由原来每户补助 1000 元提高到每户补助 2000 元。

五、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问金标准。由原来每个遇难（失踪）人员 8000 元提高到 20000 元，发给其亲属。

六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标准。冬令春荒生活救助由原来按人均 90 元标准提高到按人均 150 元的标准，实行分类救助。

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自本文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 年 12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